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
-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乐建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2023年半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相关必要的审议程序，且调整事宜均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骨干团队的稳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因公司监事李恒瑞先生与激励对象周丽霞女士为夫妻关系，故李恒瑞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延期与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进行延期，增加其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与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与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了《关于调整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与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